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全文

普绿容〔2023〕16号

## 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48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建管委：

人大代表吴原元所提的关于去除枣阳路金沙江路口花坛并按交通规划设置机动车道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经现场踏勘和查询资料，该花坛所处路口，其现状道路的走向与道路规划红线比较接近，花坛属于道路配套绿化。建议贵委可与交警等管理部门对该区域的各类通行需求以及道路边的公共停车需求等进行研究和论证，如确有通过调整花坛以改善交通的必要，我局将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